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傳真：02-2509-6321
 台中分公司：403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1樓之2 電話：04-2327-3166 傳真：04-2327-2867
 高雄分公司：800高雄市七賢一路249號5樓 電話：07-238-1188 傳真：07-238-1199
 免費服務專線：0800-075-858 客服信箱：service@mail.skit.com.tw 公司網址：www.skit.com.tw

一、受益人（即申購人）基本資料				(由新光投信填寫) 申購書編號									
申購日期	年	月	日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本人已取得並詳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並確認本申購書交易內容無誤。※本人已詳閱基金風險預告書並確定知悉本次申購之基金類型其風險收益等級。 1.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若填寫委託同意書，雙方可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2.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受益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益人集保帳戶(限本人)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共11碼)										
二、申購基金資料													
(1)申購金額	(2)申購手續費 = (1) × _____ %			(3)申購總價款 = (1)+(2)									

【注意事項】

1. 本人(受益人)已詳閱上開ETF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透過 貴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本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
3. 本人如對申購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購書即生效力。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基金進行基金持股布局，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受益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6. 請將上述申購總價款項匯至如下戶名：

【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戶名	最低申購金額	匯入帳號	匯入銀行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基金專戶	\$15,000 (或其整倍數)	自然人：76195+身分證字號9碼(合計14碼)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法人：76195+0+統一編號8碼(合計14碼)	

業務員單位代號：_____ 業務員：_____

通路單位代號：_____ 推薦人：_____

營運服務部	收件登錄	新光投信 / 銷售機構簽章